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07號

原　　告　永心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　賴碧蘭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大青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0萬8600元，應繳裁判費3萬475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4259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其良